

本文档由 funstory.ai 的开源引擎 翻译库 BabelDOC-v0.5.10 (http://yadt.io) 翻译, 本仓库正在积极的建设当中, 欢迎 star 和关注。

6	081310	杏仁	30	50%
7	080420	无花果干	30	100%
8	080250	闭壳开心果	30	100%
9	080250	开壳开心果	30	100%
10	080250	去壳开心果 (果仁)	30	100%
11	080231	带壳核桃	30	50%
12	080232	去壳核桃	30	50%
13	081340	李子干	30	50%
14	080212	薄壳杏仁	65卢比/公斤	50%
15	080212	硬壳杏仁	65卢比/公斤	50%
16	080212	去壳杏仁	65卢比/公斤	50%
17	081340	桑葚干	30	100%
18	081340	烤松子	30	100%
19	080620	黄金葡萄干	105	50%
20	081310	苦杏仁 (去壳)	30	50%
21	081310	苦杏仁 (带壳)	30	50%
22	080620	绿葡萄干 (除大粒外)	105	50%
23	081340	酸樱桃干	30	50%
24	080610	新鲜葡萄, 所有类型	40	50%
25	080719	新鲜甜瓜	30	100%
26	080810	新鲜苹果	50	50%
27	080910	新鲜杏子	30	50%
28	081090	石榴	30	50%
29	090910	茴香籽	30	50%
30	090940	葛缕子籽, 白色, 黑色卡贾克	30	50%
31	120400	亚麻籽	30	50%
32	120740	芝麻籽等。	30	50%
33	121110	药用甘草根植物等。	30	50%
34	121410	紫花苜蓿籽	30	50%
35	130190	阿魏	30	100%
36	710310	青金石、红宝石、祖母绿等 (未加工)	30	100%
37	710391	翡翠 (其他加工)	30	100%
38	710399	青金石、红宝石 (其他加工)	30	100%

(* 优惠幅度)

附件C

原产地规则

1. 简称/生效:-本规则可称为阿富汗与印度共和国之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的货物原产地确定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从任一缔约方境内发送的产品。

3. 原产地确定 :-

除非产品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并经相关主管机构认可，否则任何产品均不得视为任一国家的产物或制成品。

4. 进口时申报 :-

产品进口商应在进口时：

声明该产品为进口国的产物或制成品a.且该产品有资格根据协定享受优惠待遇，并提供本规则规定的证据。b.

5. 原产产品 :-

根据本协定所涵盖的产品，从一缔约方领土直接运输（符合第9条规则定义）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时，若符合下列任一原产地要求条件，则有资格享受优惠待遇：

如第6条规则所定义，在出口缔约方领土内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或a.非在出口缔约方领土内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但所述b.产品符合第7条规则或结合第7条规则解读的第8条规则要求。

6. 完全生产或获得： -

根据第5条(a)款规则，下列情况应视为在出口缔约方领土内完全生产或获得：

从其土壤、水域或海床提取的原材料或矿产品； a.

在该地收获的植物产品； b.

在当地出生和饲养的动物； c.

从上述(c)款所指动物获得的产品； d.

通过在当地进行的狩猎或捕鱼获得的产品； e.

由其船舶在公海捕捞的海洋捕捞产品及其他海产品； f.

由其加工船仅使用上述(f)款所指产品加工和/或制成的产品g.；

在当地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 h.

在该地进行制造操作所产生的废料和碎屑； i.

从位于其领海以外的海床或海床以下提取的产品，前提是j.其拥有独家开采权；

k. go完全由上述(a)至(j)项所述产品在该地生产的产品

7. 非完全生产或获得： -

根据第5条规则(b)项的含义，对产品进行加工或处理后，所使用的非缔约方国家或未确定原产地的材料、零件或产品的总价值不超过所生产或获得产品的离岸价值的50%，且最终制造工序在出口缔约方领土内完成的产品，将有权享受优惠待遇，但须遵守第7条规则(b)、(c)、(d)、(e)项及第8条规则的规定。当所获得的产品满足以下条件时，非原产材料应被视为已充分加工或处理：

b.

归类于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四位税目号下的商品

与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所属税目号不同。为判定产品是否在缔约方境内原产，无需c.确认生产该产品所用的电力燃料、厂房设备、机械工具是否源自第三国。下列情形在任何情况下均视为不足以赋予d.原产产品资格的加工工序（无论是否发生税目变更）：为保障产品在运输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的作业（通风、1.摊晾、干燥、冷藏、盐渍、二氧化硫或其他水溶液处理、剔除损坏部分及类似操作）；简单的除尘、筛分、分拣、分级、搭配（包括2.组合成套物品）、洗涤、涂漆、切割作业；(i) 更换包装及分拆/组装托运货物的作业、3.(ii) 简单切片、切割及重新包装或装瓶/罐/袋/盒、固定于卡片或纸板等所有简单包装作业；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标记、标签或其他类似识别标志；4.产品的简单混合（不论是否同种类），若混合物中一种或多种成分不5.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原产产品认定条件；将产品部件简单组装成完整产品；6.(a)至(f)项所述两种及以上工序的组合；7.动物屠宰。8.非原产材料、部件或产品的价值应取：e.可证明情况下，该材料、部件或产品进口时的到岸价值；或i.在加工缔约方境内对未确定原产地的材料、部件或产品所支付的最早可核实价格；ii.以先确定者为准。

8. 累计原产地规则:-对于符合

规则5(b)所规定原产地要求并由任一缔约方出口的产品，若其使用了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原产的原材料、零部件或产品，则出口缔约方领土内的增值部分不得低于出口产品离岸价值的30%，且缔约方双方领土内的累计增值部分不得低于该出口产品离岸价值的40%。

9. 直接运输:- 下列情况应视

为从出口国直接运输至进口国

y:

如果产品运输过程中未经过除a.缔约方国家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涉及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国家转运的货物，无论是否进行b.转运或临时存储；前提是过境行为有地理原因或完全出于运输i.要求的考虑；且货物未在当地进行贸易或消费；ii.且货物在当地除卸货和重装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所需的iii.操作外未经过任何其他处理。

10. 包装处理 :-

在判定产品原产地时，包装应被视为与其内装产品构成整体。但若国家立法有要求，包装可被单独处理。

11. 原产地证书： -

符合附件格式原产地证书要求的产品，应获得由出口国政府指定并通知另一国的机构根据缔约双方共同制定和批准的认证程序签发的优惠待遇。

12. 禁止事项： - 任一方可

禁止进口含有与其无经济和商业关系国家原产投入物的产品；

13. 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

缔约双方将尽最大努力合作，以明确原产地证书中投入物的原产地。a.原产地。缔约双方将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调查并酌情采取b.法律和/或行政行动，防止通过虚假申报原产国或伪造原始文件来规避本协定。缔约双方将在发生c.规避或涉嫌规避协定的情况下，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程序充分合作，解决因规避产生的问题，包括应请求并逐案促进双方代表进行联合工厂访问和接触。如任一方认为原产地规则正被规避，可请求就d.相关事项进行磋商，以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各方应及时举行此类磋商。

14. 审查： -

本规则可根据任一缔约方的请求在必要时进行审查，并可能根据双方同意的内容进行修改。

注释：

1. In包括矿物燃料、润滑剂及相关材料以及矿物或金属矿石

S

包括农业和林业产品2.

“船舶”指从事商业捕鱼的渔船，在缔约方国家注册，并由该缔约方公民或公民团体、合伙企业、公司或协会运营，且在该国正式注册，其至少60%的股权由该缔约方公民和/或政府持有，或75%由缔约方公民和/或政府持有。然而，根据双边协议从事商业捕鱼的船舶所捕获的产品，若该协议规定此类船舶的租赁和/或缔约方之间的捕获物共享，也将有资格享受优惠待遇。3.

对于由政府机构运营的船舶或加工船，悬挂4.缔约方旗帜的要求不适用。

就本协定而言，“工厂船”指任何定义的船舶，专门用于加工5.和/或船上制造产品，且仅使用第6条规则(f)款所述产品。第8条规则所暗示的累积意味着，只有在一缔约方领土内获得原产地资格的产品，6.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用作有资格享受优惠待遇的成品的投入物时，方可被考虑。

原产地证书

1. 货物发运自（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参考编号

印度-阿富汗优惠贸易安排（IAPTA）

（联合声明和证书）

签发于.

（国家）

（见背面注释）

2. 货物发运至（收货人名称、地址、国家）

4. 官方使用

3. 运输方式和路线（如已知）

5. 税目编号 6. 标记和编号 7. 包装件数及种类 8. 原产地标准 9. 毛重 10. 发票编号及日期 商品描述（参见背面注释）或其他数量

11. 出口商声明

12. 证书:

签署人特此声明上述细节及陈述均正确无误；所有货物均生产于

根据已实施的核查，兹证明出口商声明内容正确无误。

（国家）

且符合印度-亚太贸易协定中对出口至

（进口国）

地点与日期，授权签署人签字

认证机构的地点、日期、签名及盖章。

产品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享受优惠：

- 符合本协定项下目的地国给予减让的产品描述范围。遵守印度-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每项托运货物中的物品均须独立符合资格；且
- 符合印度-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托运条件。一般而言，产品必须根据本规则第9条直接从出口国运至目的地国。

II. 第8栏需填写的内容

- 优惠产品必须根据《印度-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第6条规则，在出口缔约方完全生产或获得；若未在出口缔约方完全生产或获得，则需符合第7条规则或第8条规则的要求。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在第8栏填写字母“A”。非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第8栏应按以下方式填写：
 -
 -
 - 对于符合第7条规则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在第8栏填写字母‘B’。字母的填写应

后接所用来自非缔约方或未确定原产地的材料、零件或产品的价值总和，以产品离岸价值的百分比表示；
（例如B()百分比）。

- 对于符合第8条规则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在第8栏填写字母‘C’。字母‘C’后需注明出口缔约方领土内产出的成分总和占出口产品离岸价值的百分比：（例如‘C’（ ） %）